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被　上訴人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沅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